



KADER

Manufacturing Trust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年報

(股份代號：18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書	9
董事會報告書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利潤表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6
主要附屬公司	109
主要物業	112
五年財務摘要	11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午壽 *SBS*，太平紳士(董事總經理)

丁天立

丁王云心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 *OBE*，太平紳士(主席)

鄭慕智 *GBS*，*O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陳再彥

姚祖輝 太平紳士

鄭君如

高山龍

公司秘書

李國雲

審核委員會

劉志敏(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非執行董事)

陳再彥(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丁午壽(主席)(執行董事)

陳再彥(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丁午壽

丁天立

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22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向各位股東提呈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5.3768億元，較上年度所報數字增加68.75%，而二零零九年的經營溢利為港幣8,991萬元，去年則為港幣9,380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7539億元，當中包括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港幣0.9351億元，去年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0.2765億元當中包括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港幣0.4743億元。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1.5仙(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零仙)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惟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全球各地經濟均已出現回穩跡象。惟玩具製造商面臨原材料成本持續攀升、人民幣(「人民幣」)升值及嚴格的產品安全規定。除了以上之外，「新勞動合同法」、提高法定最低工資及勞工短缺則會進一步影響珠江三角洲地區所有勞工密集的行業及薪酬指數。儘管面對挑戰，有賴集團管理層及專心致力的員工所作出寶貴的貢獻，集團業務已逐步復甦。本集團透過致力生產可靠的產品，使原設備生產(OEM)的玩具業務銷售有所增長。為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加倍努力吸納新客戶及透過收購擴大玩具及模型火車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於二零一零年，環球經濟預期維持平穩，新興市場(尤其是中國)的經濟增長前景良好。全球生產活動均全面反彈及美歐出口需求呈復甦趨勢均清晰反映經濟持續好轉。惟營商環境在可見將來仍會相當困難，仍要面對因「新勞動合同法」、提高法定最低工資及勞工短缺引起的勞工成本上漲、及人民幣貨幣升值所帶來的壓力。本集團期待著上海世博所帶來的商機，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憑藉經驗豐富和專注的管理團隊，穩固的經營模式和雄厚的財務實力，本集團深信定必能抓緊商機，並長遠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去年為本集團付出努力的全體僱員致謝。本集團認為僱員的貢獻是無容置疑的，他們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莫大貢獻。此外，本人亦藉此歡迎鄭君如先生及高山龍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亦藉此機會向一直不變的支持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丁鶴壽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5.3768**億元，較上年度所報數字增加**68.75%**，而二零零九年的經營溢利為港幣**8,991**萬元，去年則為港幣**9,380**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7539**億元，當中包括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港幣**0.9351**億元，去年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0.2765**億元當中包括投資物業重估虧損為港幣**0.4743**億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玩具製造業務仍遇到挑戰，而復甦跡象在下半年開始逐漸顯現。於回顧年度內，業界須面對國際金融危機、勞工成本高企、原材料成本上漲、能源成本上漲及人民幣(「人民幣」)升值等不利因素。由於提高法定最低工資及勞工短缺而令工人薪酬及勞工成本提高。為克服當前困境並發掘現有機遇，本集團於生產及財務管理方面持續執行其嚴緊控制政策。本集團將重點放於以現代化及精簡生產步驟以提高效率及提高生產力，並繼續開發高增值產品，再進一步將新科技融入玩具之中。

隨著全球經濟持續好轉及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將進一步減退，預期二零一零年經營環境會逐步改善。

回顧過去，作為一間可靠信譽的製造商而言，面對逆境的能力一直是本集團過往賴以成功的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可信賴的產品，以期延續與顧客已建立的悠久關係的使命。

玩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原設備生產(OEM)／原設計生產(ODM)玩具業務的營業額約為港幣**6.6633**億元，較去年增加**32.58%**。

本集團原設備生產(OEM)／原設計生產(ODM)玩具業務增長有賴於銷售團隊從現有客戶取得大額訂單。

本集團致力加強其於生產力、品質、可靠度及交付貨品方面的競爭力，並致力提高安全防護措施及品質控制。本集團一直遵循及全力支持國際玩具業總會(「ICTI」)的實務守則，並且已通過和符合ICTI的審核，即ICTI CARE程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模型火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模型火車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8.3828億元，較去年增加123.84%，部份增加由於收購Sanda Kan (Cayman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山打根」)而導致，參照如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奉行進一步改善產品品質、開發創新產品、豐富產品系列，以及塑造產品形象及推廣品牌的策略。此項策略成功獲得客戶的擁戴，並幫助本集團保持在業內的領導地位。為擴闊客戶基礎，本集團繼續擴展模型火車市場的分銷網絡，包括於二零零九年擴展「Thomas & Friends」的品牌到中國。本集團亦推出Bachmann 系列品牌O gauge Williams的一套「ready-to-run」的產品(全套包括火車、路軌及變壓器)。

於年內，本集團的附屬公司Bachmann Europe Plc.於整體組別及OO比例模型火車組別上獲Model Rail Magazine、RM Web及MREMAG頒授「Manufacturer of the Year 2009」大獎。此外，本集團的OO比例模型火車「City of Truro」及「4-CEP EMU」亦在不同組別下獲頒授「Model of the Year 2009」大獎。最後本集團的NRM Deltic亦首次於二零零九年獲頒「Model of the Decade」大獎，本集團對此深感自豪。

本集團的模型火車繼續獲得客戶的良好反應，而Bachmann的E-Z Command®系列繼續為銷售額增長的主要動力。該系列為數碼控制(數控)系統，配有最新數碼科技，為初學者及有經驗玩家帶來易於使用而價格相宜、可操控多架火車的速度、照明及方向的數控系統。在最新推出的數控聲音火車系列的推動下，鐵路模型更受客戶歡迎。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第三者簽訂協議書有條件同意以850萬美元代價(相等於港幣6,630萬元)向其收購山打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山打根主要從事以原設備生產(OEM)基準製造模型火車及模型賽車。收購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本集團認為收購山打根將會增強本集團於模型火車的生產能力、爭取邊際利潤高的產品市場及透過按原設備生產(OEM)基準製造模型火車及賽車拓展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約為港幣3,306萬元，較去年下跌3.07%。此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年內錄得重估收益港幣0.9351億元，去年重估虧損則為港幣0.4743億元。

本集團的主要租賃物業開達大廈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3,190萬元，較去年港幣3,050萬元上升4.59%。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維持開達大廈的出租率於85%以上水平，並於續租時增加開達大廈的租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33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6元)；流動比率為1.37(二零零八年：1.07)；銀行借貸總額約為港幣2.8167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1198億元)，而本集團所擁有的銀行信貸總額則約為港幣4.9844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4147億元)；本集團按帶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為31.81%(二零零八年：30.03%)。除於每年度下半年生產高峰期間本集團的貿易融資信貸用度會較高外，本集團於借貸需求上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大部份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融資來源於年內以銀行貸款與及董事的借款為主，貨幣單位計有港元、美元及英鎊，並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8.8734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2366億元)的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存貨與其他資產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抵押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出售，而重大收購則詳述如下：

如前文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為850萬美元(等同港幣6,630萬元)完成收購山打根及其附屬公司。山打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專利使用權許可、玩具貿易、製造及營銷玩具，特別是以原設備生產(OEM)基準製造模型火車及賽車。本集團相信收購山打根將會增強本集團於模型火車的生產能力、爭取邊際利潤高的產品市場及拓展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是項收購可為本集團於現有模型火車製造運作上帶來協同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港元、美元、英鎊、人民幣及歐羅計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算，而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大多數以港元支付。本集團因此而面對著一定程度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以匯率波動相對較高的英鎊作結算單位的銷售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惟下述者除外：

於二零零三年頭一個季度，一間墨西哥公司於亞里桑那州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根據該申索，本公司乃Siempre Novedoso De Mexico (Sinomex) S.A. de C.V. (「Sinomex」) (作為租戶)所佔用廠房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擔保人(「訴訟」)。原告人就Sinomex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欠租金、增值稅、維修成本及利息欠款向Sinomex (以前相關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初步索償約5,235,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月利率2%或年利率24%)、訴訟費及律師費。原告人已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個季度修改其賠償金額索償，要求賠償損失，連同應計利息、訴訟費及律師費為7,426,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代表律師根據亞里桑那州的適用法律，並以該物業位於墨西哥Hermosillo為理由，提出動議駁回訴訟的申訴。於該動議內，本公司提出爭辯，指就該擔保，亞里桑那州法院對本公司並無充份理據及個人管轄權以繼續在該法院審理該案件，因此應駁回對本公司的申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亞里桑那州法院否定本公司提出的初步動議。

其後，本公司已蒐集新資料，就原告人提出部份訴訟作簡易判決的動議進行，並提出其本身的簡易判決動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法庭批准原告人的部份簡易判決動議，並否決本公司的簡易判決動議，裁定本公司根據所述擔保負有法律責任，但並未確立擔保項下的賠償金額，該事項會繼續在其後案件內作出決定。就裁決雙方所提出的簡易判決動議，儘管本公司要求根據墨西哥法律應用於決定該動議，但法庭主要會依靠亞里桑那州法律而裁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提出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請求法院應用墨西哥法律而不是亞里桑那州法律，本公司認為在墨西哥法律下應該會勝訴，因此法院應取消對原告人所作出的簡易判決。法院其後再作出訴書，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安排審訊提出本公司的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法院否決本公司的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裁決該動議，法院應用了墨西哥法律，但法院似乎對本公司關於無可爭辯的事實作出了錯誤的決定，導致本公司提出第二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動議要求重新考慮，以請求法院修正對本公司的裁決。第二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爭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法院否決本公司的第二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動議要求重新考慮，並以賠償作為審理案件的依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八日及十三日，仍在審理賠償問題。於證據提交完畢後，法官命令各方提出審訊後的訴書。判決仍尚未決定。

經與本公司多位法律顧問研究後，本公司的管理層與董事均相信，本公司反對原告人申訴的舉動及其抗辯仍有充分理據。故此，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積極抗辯包括對任何不利的判決提出上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第92段「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再進一步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所要求的資料將會有損本公司的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美國及歐洲僱用約**19,763**名(二零零八年：**6,545**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行政及生產工作。本集團於生產部門的員工人數會有季節性的波動，而在管理及行政部門的僱員人數則比較穩定。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及同業的現行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在僱員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僱員報讀及參與改良技能及個人發展的課程。

前景

環球經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維持平穩，玩具行業的經濟增長前景良好。惟原材料價格波動、能源成本持續上漲、高產品安全標準、人民幣升值、勞工短缺及提高法定最低工資而引致的勞工成本上漲等因素，預期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所影響。展望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加強其核心業務、在管理上精簡生產流程、改善營運和生產效率及開發自動化程序。為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盡力尋求收購機會、發展新產品及拓闊客源。

憑藉本集團在市場的領導地位、穩健的財力、有效策略及優秀管理團隊的強大後盾，本集團有信心達到改善表現及高邊際利潤。縱使如此，本集團有信心憑藉其措施改善效率及業務穩定增長。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丁午壽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度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採納企業管治的指引及發展。董事會相信優良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如下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有其他承諾必須由主席承擔，故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於年內，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人為董事總經理)、兩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為董事會主席)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所有董事的履歷及彼此間之關係詳載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

於年內，丁鶴壽博士擔任為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以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程序得以確立。其角色與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丁午壽先生(丁鶴壽博士的弟弟)有所區分。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業務。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根據所需之技能和經驗而挑選，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元素，並作出獨立判斷。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兩年，可於任期屆滿後再續任兩年。董事會相信，非執行董事有足夠資格及能力就本集團業務策略、財務及管理等事宜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清楚名列於所有企業通訊內，其中一人更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載列卓越的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

所有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倘董事會出現空缺，則可向董事會提交候選董事名單，以待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所有新委任董事之任期為至彼獲委任後之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獲委任後，會收到簡介資料及出席由高級行政人員主持的簡報會，以檢討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亦會定期向董事提供培訓及資料，以協助及確保董事獲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及規管環境的最新動向。

於年內，本集團已安排續保於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彼等履行職務時所產生的責任獲得保障。

董事會負責制訂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督集團運作。董事會的職責一般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訂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成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宜；檢討及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監察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評估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主要企業、策略及運作事宜；及評估管理層尚未識別的重大投資機會及／或倘投資實屬重大，則須董事會作出決定。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在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按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和業務發展的資料，並在需要時舉行額外的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查閱本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則負責董事會各成員的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之個別董事的出席紀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會議舉行次數	4	2	1
執行董事			
丁午壽先生 (董事總經理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	1/1
丁天立先生	4/4	—	—
丁王云心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職銜重訂)	3/4	—	—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博士 (主席)	4/4	—	—
鄭慕智博士	4/4	1/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2/2	—
陳再彥先生	4/4	2/2	1/1
姚祖輝先生	4/4	1/2	1/1
鄭君如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2/4	—	—
高山龍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3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授權負責處理本公司各種不同銀行事宜。該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客觀地處理與所有股東利益有關的特定事項。除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外，該兩個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按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書面職權範圍界定職能。目前，丁午壽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陳再彥先生及姚祖輝先生。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為就本公司的政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以及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進行一次會面，以審閱及批准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及批准支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於建議薪酬前，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所有有關薪酬數據及市況，並考慮個別董事的表現及職責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通過將董事的薪酬與按企業目標的表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董事。然而，概無董事可批准彼等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每名董事於二零零九年的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有關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所有委員會成員擁有相關的業界及／或財務經驗以履行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目前，委員會由劉志敏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鄭慕智先生、陳再彥先生及姚祖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兩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會面，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考慮主要會計政策及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審計和財務呈報事項與管理層進行磋商。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其職責(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主要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辭退外聘核數師、批准其薪酬及外聘核數師的服務條款、考慮該核數師的呈辭或辭退該核數師的任何問題、與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會計政策及採納的常規、上市規則、法定準則、內部監控、有關連人士交易、風險管理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審核委員會成員將履行彼等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的職責及其他職務。審核委員會成員監察管理層所編製的財務報表其可靠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呈報判斷。就此而言，於審閱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財務報表時，以及向董事會提交前，審核委員會尤以集中於以下各項：

1.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更改；
2. 重要判斷範圍；
3. 審核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遵循會計準則；
6. 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及
7. 於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給予適當考慮任何由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將就中期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欲討論的任何事項進行商討（如需要，可於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商討）。

審核委員會於履行彼等內部監控程序的職責時，已於年中覆核內部監控系統的合規、營運控制、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包括：

1. 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3. 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考慮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4.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的草稿；
5.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的質詢，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6.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所提出的問題；及
7. 就該等事宜在認為適當的時間就該等問題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委任。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釐定彼等所提供的核數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為：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2,662
非核數服務	110
	<hr/>
	2,772
	<hr/> <hr/>

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些附屬公司由其他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其酬金為港幣884,000元。

除上述披露外，核數師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非審計服務。倘核數師認為須進行任何非審計服務，審核委員會將就此按彼等的政策加以考慮，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提名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並不複雜，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延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候作出考慮」，故目前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或有需要新增董事，董事總經理會獲邀按董事會批准的條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考慮的基準包括相關的專業知識、實際的財務及商業經驗及個人品德。董事會將考慮及批准有關推薦的建議人選。

在董事總經理推薦下，鄭君如先生及高山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同時丁王云心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職銜重訂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和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董事的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保存並合理地準確披露本集團財政狀況的會計記錄，並用該等記錄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測欺詐及其他不符合規定的行為發生。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的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發展業務，因此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核數師發表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已載列於本年報第27頁及第2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的評估及管理。董事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非財務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年中檢討。

董事會於履行職責時，尋求提升對本集團各業務營運的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風險的確定與管理的架構。

本公司並無委任內部審核師。與此同時，書面內部監控守則已就合規、營運控制、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作出清晰界定。書面內部監控守則已提交董事會考慮並已獲得確認。合適的高級管理層人選會定期監管及審閱風險管理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上述風險類別獲得有效管理。

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均須對其部門內各項業務以協定策略方式營運及其表現負責。業務計劃與預算則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執行董事審批。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須負責有關的監察工作包括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在編製預算與作出預測時，管理層須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並已於董事會定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期舉行的會議中作出匯報。董事會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展開進行全面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及營運和內部監控守則，並已著手聘任專業顧問機構協助審核委員會執行這些檢討的事宜。董事會並無察覺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有任何不足或重大的問題。

定期與行政管理團隊及業務營運的高級管理層舉行管理及營運會議，以業務表現與預算及前景進行檢討。

目前已通過適當的保險安排將其可能面對的風險所引致的財務影響減輕。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在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時，一直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本集團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雙向交流，並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

為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定期會議將於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公佈時舉行。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二十一天通知。此提供機會予股東及投資者發表問題及與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分享其意見。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集團一直維持公司的網頁www.kaderholdings.com，以供股東與投資者追蹤集團的最新發展動向。此網頁為披露資料的有效媒介，提供廣泛及最新之集團營運資料、公告、通函、通告以及中期報告和年報的資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665,411,594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22至24頁的董事會報告書內。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現謹向各股東呈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依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模型火車，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9頁至111頁。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的財務狀況均載於財務報表第29至111頁。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1.5仙(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零仙)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惟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13頁至114頁。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d)，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本年度內並沒有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續)

撥入儲備

派息前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75,391,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為港幣27,652,000元)已撥入為儲備。本年度內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港幣23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0,000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2頁。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為止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丁午壽(董事總經理)

丁天立

丁王云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職銜重訂)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主席)

鄭慕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陳再彥

姚祖輝

鄭君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高山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書(續)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丁天立先生、鄭慕智博士、劉志敏先生及姚祖輝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9(A)條及第189(ix)條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主席

丁鶴壽博士，OBE，太平紳士，現年七十六歲，自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即任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彼於一九六一年起擔任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丁博士曾為多個貿易組織及公共事務委員會服務。彼現任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樹仁大學校董會主席。

丁博士同時亦是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丁博士為丁午壽先生的兄長、丁天立先生的伯父及丁王云心女士的大伯。

董事總經理

丁午壽先生，SBS，太平紳士，現年六十七歲，自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即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七一年起擔任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該公司主席。彼負責集團的整體政策及發展。

丁先生現任為廉政公署香港道德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無錫商會有限公司會長、及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塑膠業廠商會名譽會長。

此外，彼亦為多間其他貿易機構及公共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如香港總商會會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彼亦出任江蘇省政協委員會委員及常委會委員(香港區)。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丁先生是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丁先生為丁鶴壽博士的弟弟、丁天立先生的父親及丁王云心女士的丈夫。

執行董事

丁天立先生，現年三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國際政治及經濟學士學位。由一九九八年起，彼一直在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開達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彼亦於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丁先生現為香港出口商會的副主席。彼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丁午壽先生及執行董事丁王云心女士的兒子，亦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丁鶴壽博士的侄兒。

丁王云心女士，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職銜重訂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一年起，彼一直在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開達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丁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丁午壽先生的妻子、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天立先生的母親及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丁鶴壽博士的弟婦。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GBS**，**OBE**，**太平紳士**，現年六十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職銜重訂為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現擔任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過往三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鄭博士現亦擔任ARA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RA Assets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之獨立董事，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除上述披露外，鄭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會報告書(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先生，現年五十九歲，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乃百德能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在創立百德能以前，劉先生曾任職於怡富控股有限公司達十九年並為其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他更擔任怡富集團投資銀行部的總管。

劉先生為**StarHub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煙台萊佛士船廠有限公司（於奧斯陸場外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新加坡國際小學的校董及**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School Foundation Ltd**的董事。彼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並被委任為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

陳再彥先生，現年六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多年來曾均為美國**BDO Seidman**的合夥人。彼過往曾是德豪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亞太地區協調人及香港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在協助客戶於亞太地區（尤其在東南亞發展中國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發掘商機方面經驗豐富。彼亦積極參與協助客戶在北美洲及歐洲的業務發展。

姚祖輝先生，太平紳士，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畢業於柏克萊加州大學及哈佛商學研究院。彼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先生十分熱心於社會公益活動，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其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常務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香港青年聯會前主席、上海復旦大學校董會成員。彼亦為香港大學校董及大律師紀律審裁團的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獲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而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太平紳士的勳銜。

鄭君如先生，現年三十七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Claren Road**資產管理擔任投資經理，該公司是一間以美國為主的貸款對沖基金。在**Claren Road**資產管理以前，鄭先生任職於花旗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彼在花旗集團服務達十二年，以協助建立其於亞洲的定息收入經銷權。彼亦曾管理一班投資專家及為**Global Special Situations Group**於大中華區域進行的投資活動。彼在搜尋、評估及執行於大中華區域的借貸、資產及房地產投資方面具豐富經驗。鄭先生畢業於牛津大學。

董事會報告書(續)

高山龍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East Carolina University。彼亦在一九七四年於Emory University法律學院頒授法學博士。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間，高先生曾在亞特蘭大從事律師。彼現為State Bar of California之會員(不活躍)。在退休之後，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內在Mattel Inc.高層當顧問以計劃重新安置所有美泰之歐洲製造營運並搬移到亞洲地區。彼曾任職於美泰不同營運部門之高級副總裁達二十一年(其中十五年任職於香港)，以協助建立美泰之亞洲採購部門及合併美泰品牌之採購及製造營運。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彼乃美泰東亞營運(香港)業務拓展部之董事。自彼退休之後，高先生會定期查閱NCR (National Cash Register Corporation)部份Teradata之銷售顧問程式。彼亦為Enesco (為國際禮品公司之翹楚，其總部設於芝加哥)處理亞洲業務或供應鏈之研究。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簽訂任何公司不作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按兩年的服務期限聘用，到期後可獲續約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9(A)及189(ix)條輪值告退，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續)

(1)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數目				佔總發行股數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丁午壽	128,447,385	1,452,629 ⁽ⁱ⁾	244,175,800 ⁽ⁱⁱ⁾	374,075,814	56.22%
丁鶴壽	9,730,789	275,000 ⁽ⁱⁱⁱ⁾	236,969,800 ^(iv)	246,975,589	37.12%
丁天立	14,336,303	-	-	14,336,303	2.15%
丁王云心	1,452,629	128,447,385 ^(v)	-	129,900,014	19.52%
鄭慕智	11,000	-	-	11,000	0.00%
劉志敏	-	-	1,000,000	1,000,000	0.15%
陳再彥	-	-	-	-	-
姚祖輝	-	-	-	-	-
鄭君如	-	-	-	-	-
高山龍	-	-	-	-	-

附註：

- (i) 丁午壽先生的配偶為實益股東。
- (ii) 上述公司權益包括209,671,000股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鶴壽博士及丁午壽先生共同擁有其控制權益；另34,504,800股由Glory Town Limited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午壽先生擁有其控制權益。
- (iii) 丁鶴壽博士的配偶為實益股東。
- (iv) 上述公司權益包括209,671,000股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鶴壽博士及丁午壽先生共同擁有其控制權益。
- (v) 丁王云心女士的配偶為實益股東。

董事會報告書(續)

(2) 相聯法團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實益權益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Allman Holdings Limited	丁午壽	面值美金一元的普通股	-	-	920 ⁽ⁱ⁾	63.89%
Pacific Squaw Creek, Inc.	丁午壽	面值美金一元的普通股	-	-	1,000 ⁽ⁱⁱ⁾	100.00%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丁午壽	不適用 ⁽ⁱⁱⁱ⁾	-	-	-	62.00% ^(iv)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丁午壽	不適用 ⁽ⁱⁱⁱ⁾	-	-	-	8.00% ^(v)

附註：

- (i) 該等權益由丁午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yro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
- (ii) 該等權益由Allman Holdings Limited(「Allman」)所持有，而丁午壽先生在Allman所佔的權益已於上述附註(i)披露。
- (iii)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SCA」)並沒有發行股本，其權益百分比代表在其資本賬餘額的權益。
- (iv) 該等權益由Pacific Squaw Creek, Inc(「PSC」)所持有，而丁午壽先生在PSC所佔的權益已於上述披露。
- (v) 該等權益由丁午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ing Corporation所持有。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概無其它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從而使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董事的其他報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慣常做法、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於集團的職責及董事對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及客戶於本集團的採購額及銷售額所佔的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採購		
– 最大的供應商	5	8
– 最大五名供應商合計	17	26
銷售		
– 最大的客戶	38	45
– 最大五名客戶合計	55	58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5%或以上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條例並無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Allman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Squaw Creek, Inc.及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擁有權益，而丁午壽先生亦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

於年內，本集團與新洲印刷有限公司(「新洲」)有包裝印刷業務的業務往來，此等交易乃以公平原則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丁午壽先生為新洲的非執行董事兼股東，故對此等交易有關連。本年度向新洲的購貨額為港幣3,044,000元，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0.3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的權益

在過去一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為止，本公司的股東兼董事丁午壽先生及丁鶴壽博士，根據上市規則，均被視為擁有廣達實業有限公司(「廣達」)，一間早於本公司於聯交所掛牌上市前已經營玩具生產的公司，而其業務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廣達僱用約4,500名僱員。

由於本公司的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而上述董事均無操控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故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上述公司的業務的情況下經營本身業務。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超過25%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丁午壽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9頁至111頁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及12	1,537,676	911,191
其他收入	4(a)	18,591	11,009
其他虧損	4(b)	(1,577)	(2,773)
成品及半製品存貨的變動		(21,243)	59,931
成品的購貨成本		(30,760)	(65,571)
耗用原料及物料		(495,325)	(340,775)
員工成本	5(b)	(614,969)	(270,402)
折舊費用	13	(36,445)	(26,065)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3	(23)	(22)
其他經營費用		(266,013)	(182,719)
經營溢利		89,912	93,804
財務成本	5(a)	(8,038)	(9,7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16,988)	(1,334)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13	93,513	(47,429)
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	17(b)	64,401	—
商譽減值虧損	15	—	(31,200)
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相關貸款及 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19(c)	—	(27,6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22,800	(23,541)
所得稅	6	(49,332)	(2,488)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3,468	(26,02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9	175,391	(27,652)
少數股東權益		(1,923)	1,62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3,468	(26,029)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26.36仙	(4.16)仙
攤薄		26.36仙	(4.16)仙

載於第36頁至11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本公司向股東派發之應付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7(c)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73,468</u>	<u>(26,02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	10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672	(33,086)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儲備		(808)	1,141
稅率變化之影響	26(b)	—	434
可供出售證券在公平價值儲備中之淨變動		<u>3,542</u>	<u>(2,849)</u>
		<u>7,406</u>	<u>(34,36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80,874</u>	<u>(60,389)</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2,757	(62,088)
少數股東權益		<u>(1,883)</u>	<u>1,69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80,874</u>	<u>(60,389)</u>

載於第36頁至11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3	659,278	598,878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7,321	139,857
— 以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3	831	854
		<u>877,430</u>	<u>739,589</u>
無形資產	14	701	536
商譽	15	4,583	7,64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36,150	46,59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9	11,388	5,506
遞延稅項資產	26(b)	16,549	29,704
		<u>946,801</u>	<u>829,57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27,276	213,761
可退回稅項	26(a)	3,174	1,3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245,013	151,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97,796	32,904
		<u>673,259</u>	<u>399,10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343,039)	(222,112)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24	(140,628)	(144,237)
融資租約承擔	25	(306)	(602)
現時應付稅項	26(a)	(7,806)	(7,155)
		<u>(491,779)</u>	<u>(374,106)</u>
流動資產淨額		<u>181,480</u>	<u>24,996</u>
資產減除流動負債總額結轉		1,128,281	854,570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承前資產減除流動負債總額		<u>1,128,281</u>	<u>854,57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141,044)	(67,747)
租賃按金		(5,016)	(5,717)
融資租約承擔	25	(292)	(258)
遞延稅項負債	26(b)	(87,872)	(72,989)
應計僱員福利		(6,709)	(1,502)
		<u>(240,933)</u>	<u>(148,213)</u>
資產淨值		<u>887,348</u>	<u>706,3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d)	66,541	66,541
儲備		<u>816,977</u>	<u>634,103</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883,518	700,644
少數股東權益		<u>3,830</u>	<u>5,713</u>
總權益		<u>887,348</u>	<u>706,357</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丁午壽

董事
丁天立

載於第36頁至第11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u>956,968</u>	<u>894,32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222	46,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350	254
		<u>572</u>	<u>46,72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u>(86,520)</u>	<u>(85,891)</u>
流動負債淨額		<u>(85,948)</u>	<u>(39,170)</u>
資產減除流動負債總額		871,020	855,151
非流動負債			
應計僱員福利		<u>(69)</u>	<u>(69)</u>
資產淨值		<u>870,951</u>	<u>855,082</u>
股本及儲備	27(a)		
股本		66,541	66,541
儲備		<u>804,410</u>	<u>788,541</u>
總權益		<u>870,951</u>	<u>855,082</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丁午壽

董事
丁天立

載於第36頁至第11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公平 價值儲備	盈餘儲備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6,541	109,942	10,815	173,397	12,615	35,753	2,849	360,801	772,713	3,056	775,769
二零零八年之權益變化：											
已批准前年度的股息	27(c)	-	-	-	-	-	-	(9,981)	(9,981)	-	(9,981)
支付給少數股東權益 之股息		-	-	-	-	-	-	-	-	(703)	(703)
附屬公司收購		-	-	-	-	-	-	-	-	584	584
由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 所致的少數股東 權益增加		-	-	-	-	-	-	-	-	1,077	1,077
本年度全面收益		-	-	-	(32,021)	434	(2,849)	(27,652)	(62,088)	1,699	(60,38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6,541	109,942	10,815	173,397	(19,406)	36,187	-	323,168	700,644	5,713	706,357
二零零九年之權益變化：											
出售由土地及樓宇轉至 投資物業		-	-	-	-	(710)	-	710	-	-	-
於投資物業出售時 沖回由土地及 樓宇轉至之 遞延稅項	26(b)	-	-	-	-	117	-	-	117	-	117
本年度全面收益		-	-	-	3,824	-	3,542	175,391	182,757	(1,883)	180,87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41	109,942	10,815	173,397	(15,582)	35,594	3,542	499,269	883,518	3,830	887,348

載於第36頁至第111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2(b)	140,709	35,323
已(付)/已退回稅項			
已付的香港利得稅稅款		(18,763)	(11,247)
已退回的香港利得稅稅款		68	—
已付香港境外稅款		(5,476)	(6,840)
已退回香港境外稅款		821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17,359	17,236
投資活動			
購買附屬公司付款	17	(54,022)	(7,274)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50,467)	(33,295)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付款		(2,340)	(6,36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淨款項		2,465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744	2,161
出售無報價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	3,779
利息收入		515	1,182
增加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60)	(546)
減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72	58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102,993)	(40,297)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2,134	330,473
償還銀行貸款		(57,579)	(240,901)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的本金部份		(650)	(634)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款項		—	877
(減少)/增加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	187
新增董事借來款項		—	7,114
償還董事借款		(7,114)	—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9,98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703)
已付利息		(8,002)	(9,685)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的利息部份		(36)	(36)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48,751	76,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3,117	53,65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84	(23,528)
外幣兌換率變更的影響		(3,233)	(2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89,768	29,884

載於第36頁至第11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顯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提早採納。本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首次採納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資料載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賬目，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說明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環境下被認為合理的其他各種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該等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偏離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進行估計修訂的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或倘該修訂影響現有期間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於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本財務報表及有關估計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將討論於附註34內。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本公司有權監管某一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經營活動中獲益，受控制便存在。在確定控制的存在，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應一併考慮。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有效日期起至結束控制日期止期間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間的結餘和交易，及從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均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減值出現的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由本公司擁有(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的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部分，而集團未與該權益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東權益列示，但與可歸屬於集團股東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佔本集團年度內總溢利或虧損在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及可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綜合收益呈報。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的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的任何其他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的責任及能夠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該附屬公司日後錄得盈利，則所有盈利均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的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一家本集團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最初按成本入賬。在權益法以下，其後就本集團被投資方所佔該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在綜合利潤表中，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本年度的收購後稅後業績，當中包括與聯營公司投資有關及於本年度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e)及(I))。本年度綜合利潤表已包括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前的稅前業積及減值虧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前的稅前全面收益亦已在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應佔的虧損超逾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會被減至零，並終止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任何法律或推定承擔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該投資所得的賬面數額，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淨值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惟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耗蝕，則該等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e)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額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權益的公平價值之該部分金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且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1(l))。對於聯營公司，商譽賬面數額列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數額。當有證據顯示反對減值虧損時，投資亦會被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1(l))。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權益的公平淨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額的該部分金額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時，所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用於計算有關損益。

(f)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算的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參閱附註1(l))。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證券投資(續)

其他證券投資列作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算，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及各自累積的股權內的公平價值儲備內被確認，惟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由於其攤銷成本的變更而產生的匯兌損益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除外。倘該等投資須支付利息，按實際利息法計算出的利息是根據附註1(u)(iii)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l))，先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於損益賬內確認。

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承擔購入／出售該等投資當日，就於該等投資到期日確認／終止確認。

(g) 衍生投資工具

衍生投資工具以公平價值確定，在每個結算日重新以公平價值評估，在重估中與公平價值對比而得出的溢利或虧損會立即在溢利賬中確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擁有或持有租賃權益(參閱附註1(k))的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產增值的物業。這些包括持作近期末決定將來用途的土地和物業正在作建築或者將來發展成為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報。除非該物業在結算日仍在建築或者發展中、且當時未能有效決定其市場價值。從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或從投資物業的退役或出售而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的列賬於附註1(u)(ii)表述。

當本集團持有經營租賃的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產增值，該權益按個別物業的原則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若以融資租約持有(參閱附註1(k))，則其權益以應用在以融資租約持有的其他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相同會計政策列賬。租賃付款的列賬於附註1(k)表述。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總額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l))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報：

- 在租約開始時，土地與樓宇租賃權益的公平價值不可分割的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同時樓宇並不完全以經營租約持有；
- 樓宇的公平價值在租約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價值分割的位於租賃土地上的自用樓宇(參閱附註1(k))；以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倘若土地及樓宇屬於轉自投資物業，其成本值則為該物業改變用途當時的公平價值。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規定，已將於過往年度由投資物業移轉為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價值於移轉當日作為該土地及樓宇的認定成本處理。於結算日該先前曾重估的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其公平價值及以認定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報(參閱附註1(l))，同時於來年將不予以重估。

廢置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賬目賬面數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廢置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亦由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值或估值(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i)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個別租約剩餘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但不多過其完成日的後五十年，兩者中的較短者計算。
- (ii) 永久業權的土地不作折舊。
- (iii) 其他固定資產按下列的折舊率計算：

廠房及設備	—	每年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傢俬及裝置	—	每年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模具及工具	—	每年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汽車及遊艇	—	每年百分之三十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件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值或估值按合理基礎分配給各部份，而每一部份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皆作每年檢討。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是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會所會籍的攤銷由其可使用日起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二十年計算。攤銷的可使用年限及方式皆作每年檢討。

(k) 租賃資產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約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約將擁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約持有；如有關租約未將擁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以經營租約持有。而如下除外：

- 若以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符合作為一投資物業的界定則按個別物業的原則分類為投資物業，若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一如持作融資租約列賬(參閱附註1(h))；及
- 若自用經營租約土地在租約開始時其公平價值不可與在其上的樓宇的公平價值分開量計，則以融資租約列賬，除非該樓宇亦完全以經營租約持有。就此情況，租約的開始是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

(ii) 以融資租約購入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約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約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約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約期或上文附註1(i)所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本公司或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價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1(i)所列的會計政策列賬。租約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約期內的損益賬，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如果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其租約付款會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列支；但如果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協議所涉及的優惠措施均在損益賬內確認為租約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l)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見附註1(l)(ii))和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以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倘存在任何該項憑證，則按以下方式計算及其他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以權益法計算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附註1(d))，有關全部減值虧損計算是按可收回的投資數額與該項投資的賬面數額作比較，並且符合附註1(l)(ii)。有關減值虧損的沖回是當估計變得有利去決定可收回數額而符合註1(l)(ii)。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減值虧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數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再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進行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續)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數額與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再按有關金融資產的原先的實際利率(即按最初確認該等資產計算出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數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再按一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的回報率進行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項減少可被客觀地認為與確認該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該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內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該項資產的賬面數額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金額。

對於可供出售證券，先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虧損會在公平價值儲備撥入損益賬內。於損益賬內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等於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先前於損益賬內確認的該項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賬內撥回。其後該等資產的任何公平價值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利潤內確認。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其後該等資產的公平價值增加，可被客觀地認為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其減值虧損可以撥回，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賬內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惟就列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其收回情況屬存疑而不渺茫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透過備抵賬記錄。當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任何列入備抵賬與此債項有關的金額會被撥回。其後若收回之前已在備抵賬中扣除的金額，則會在備抵賬中撥回。備抵賬內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已直接撇銷的金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均檢視內部和外來的信息，從而確定出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除商譽之情況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金額入賬的物業除外)；
- 劃歸為以經營租約持有的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倘若出現上述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無論有無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均於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乃指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公平價值減去成本銷售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一些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如果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數額超出相關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數額，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低於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轉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若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轉變，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予撥回。

所撥回減值虧損的數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數額為限。所撥回減值虧損計入確認撥回年度的損益賬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編製財政年度內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於中期末，本集團均採用與財政年度終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參閱附註1(l)(i)及(ii))。

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以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於中期確認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這是假設只能於與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減值評估時，即使沒有減值虧損或減少確認減值虧損也不能撥回。因此，如在結算日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內可供出售無報價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增加，該增加會在全面利潤表內確認而非利潤表。

(m)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令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輸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的預期售價減除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數額會確認為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的支出。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值及所有存貨損失會確認為減值或損失發生期間的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轉回的任何存貨減值會扣減轉回發生期間所確認的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按已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l)(i))列賬，惟倘該等應收款項乃向有關連人士作出的免息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不大的貸款除外。於該等情況，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o)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帶息借款乃按已攤銷成本並加上所有應付利息及費用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均於貸款期間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於損益賬。

(p)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和流通性極高的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倘若銀行透支必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而又是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應包括銀行透支。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指定供款額退休金計劃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指定供款額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能很大，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因僱員自願遣散而終止合約而作出補償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若涉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被確認之項目或在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項目，則各自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乃根據當年度應課稅收益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繳稅項，並加以往年度應繳稅項的調整。

倘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數額與其稅基之間出現可抵扣暫時差異及應課稅暫時差異時，可分別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使用的稅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一些有限制的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必須確認。惟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應以能抵銷該資產可能出現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數額為限。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未利用稅務抵免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上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差異，惟若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數額乃根據資產或負債的賬面數額變現或清償的預定模式，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數額於每年結算日進行檢討，倘若認為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則須將其賬面數額相應削減。該削減數額可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時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因派發股息而增加的所得稅，則在該有關股息的責任獲確立時予以確認。

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t) 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發行者(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最初按擔保的公平價值(即指交易價格，惟其他公平價值能可靠地計算則除外)確認為遞延收益記入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內。因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取或應收取報酬，該報酬須按集團的政策確認於合適的資產類別內。如沒有收取或應收取的報酬時，在最初確認遞延收益時即時確認一項開支於損益賬內。

最初以遞延收益入賬的擔保數額按擔保條文攤銷，以發出財務擔保收益記入損益賬。此外，如(i)擔保合約持有人根據擔保合約要求本集團補償變成可能；及(ii)要求本集團補償的金額將超逾現時記入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的賬面數額(即最初確認的數額減去累計攤銷)，便須按附註1(t)(ii)方法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收入確認

收入是計算公平價值的收取價格及可收取價格。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賬內確認：

(i) 貨品銷售

銷貨收入乃於顧客接受貨品及有關風險及所有權時予以入賬。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ii)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的租金收入，乃以等額分期於租約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的利益則除外。所授予的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賬內確認，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的一不可分割部份。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iv) 租戶的空氣調節費、管理及保養服務費收入

租戶的空氣調節費、管理及保養服務費收入在有關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確認(續)

(v) 測試收入及產品攝影及攝錄收入

測試收入及產品攝影及攝錄收入在有關提供服務時確認。

(vi) 鼓勵合作收入

鼓勵合作收入在有權收取有關費用時確認。

(v) 外幣兌換

年內的各项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外幣匯兌率換算為港幣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損益於損益賬內結算。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交易日的外幣匯兌率進行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及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釐定公平價值的日期的實際外幣匯兌率進行折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照近似交易日的外幣匯兌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綜合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年終時結算日的外幣匯兌率換算為港幣。在其他綜合收益及各自累積的股權在匯兌差額儲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東權益的獨立部分中確認。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而確認於股東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將其包括在內。有關海外業務再次由股東權益分類為損益。

(w)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有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以下的人士被認為是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本集團，就能對本集團的財政及經營決策上作出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乃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其中一個合營者的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乃指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一，或該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的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在上文(i)所指的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或
- (vi) 該人士乃指提供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乃指該親屬成員在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或被影響的親屬成員。

(y) 分部資料呈報

為分配公司資源及評估本集團不同的營業銷售和地點的表現，經營部分及財務報表中每分部項目的數額會定期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提供期目的。

除非其分部的經濟的產品和服務、生產過程、顧客類別、分佈產品和提供服務的方法和法規環境的特徵相似，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沒有為財務報表的目的而匯總。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是不會有因為它們分享絕大部份的準則而匯總。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一個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系列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和新的解釋，並於目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
-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提高對金融工具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8年)
-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在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修訂本)，借用成本

修改後香港會計準則23號的發展並沒有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與本集團現時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或與本集團一般經營無關連。餘下的會計準則之發展對本集團的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是基於該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和管理層決定，每個分部所呈報的數額已被衡量並呈報給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作評估分部的表現及對經營事項作決策。與此相反，前幾年這是基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基礎上把相關產品和服務以及地理區域作分部。通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令分部的資料及呈列的方式，更符合內部報告形式提供給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作管理用途，但沒有造成額外的分部需要被確定及呈列(見附註12)。相應數額在一致的基礎上與經修訂的分部資料一起被提供。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本)的原故，股權持有人以股權持有人與集團身份進行交易所引致的期內權益變動，已於經修訂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與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如獲確認為期內的收入或虧損，則於綜合利潤表中呈列，否則將會列於全新的主要財務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相關的金額亦已按照新的呈報方式重列。呈列方式的改變，對在任何報告期內所列報的溢利、虧損、總收入和支出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因採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擴大了對本集團金融產品之公平價值披露(見附註28(f))，其公平價值評估根據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分為三個公平價值層面。根據經修訂的報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過渡性修文，本集團沒有就提供金融產品之公平價值的新要求而提供比較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 《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8年)》包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作一些輕微和非緊急的修訂。為此，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一批綜合修正案。其中，下列修正案的變化將導致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改變：
 - 根據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損失的確認不再基於以權益法對沖商譽作計算賬面價值。因此，當出現了一個有利的改變以估計用來確定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將得到回撥。此前，本集團對沖商譽作減值損失，並按照會計政策處理商譽時，並沒有考慮到其損失是可取回的。根據在修訂本的過渡性條文，這項新政策將適用於處理在期內或將來所出現而在任何期間已呈報的減值損失並沒有重列的任何減值損失。
 -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撤銷有關以收購前利潤派出股息需被確認為減少投資於某投資項目的賬面值而不是收入的要求。因此，從2009年1月1日起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發派的應收股息，無論是出於收購前或後的利潤，將於本公司的溢利表中確認。而投資於某投資項目的賬面值將不會減少，除非該項目宣布股息並評估為賬面價值減值。在這種情況下，除了在溢利表確認股息為收入外，公司將確認為減值損失。根據在修訂本的過渡性條文，這項新政策將適用於處理在期內或將來所出現而在任何期間已呈報的減值損失並沒有重列的應收股息。

3. 營業額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模型火車、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營業額包括供應予顧客貨品的銷售貨值、租金收入、版權收入。年內已確認為營業額各主要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銷貨	1,502,659	877,080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3,064	34,111
版權收入	1,953	—
	<u>1,537,676</u>	<u>911,19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續)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是分散的，其中只有一個客戶的個別交易額是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在2009年對此客戶(包括受此客戶控制之個體)的玩具及模型火車銷售約港幣576,33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03,838,000元)；而銷售地區主要為玩具及火車銷售活躍的北美區。由這客戶而引起之信貸集中風險詳細列明在附註28(a)。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其他資料會在附註12中披露。

4. 其他收入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15	1,182
租戶的空氣調節費、管理及保養服務費收入	6,144	6,831
產品攝影及攝錄收入	3,360	131
鼓勵合作收入	1,950	-
測試收入	954	-
廢料銷售收入	925	-
其他	4,743	2,865
	<u>18,591</u>	<u>11,009</u>
(b) 其他虧損		
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	365	-
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	94	1,992
出售上市公司證券收益(附註19(b))	-	1,244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損失*	-	(199)
匯兌虧損淨額	(2,036)	(5,810)
	<u>(1,577)</u>	<u>(2,773)</u>

* 在二零零八年期間，本集團以代價港幣877,000元出售其附屬公司13%權益，其虧損為港幣199,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此附屬公司權益為52%(二零零八年：52%)。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7,941	7,756
其他貸款利息	—	1,929
融資租約承擔的財務費用	36	36
董事所提供的借款利息	61	—
	<u>8,038</u>	<u>9,721</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54,835	256,051
僱主於指定供款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已扣除 沒收供款合計港幣146,000元(二零零八年： 港幣196,000元)(附註31)	<u>60,134</u>	<u>14,351</u>
	<u>614,969</u>	<u>270,40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攤銷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附註13)	23	22
— 無形資產(附註14)	33	34
	<u>56</u>	<u>56</u>
折舊(附註13)		
— 自置資產	36,295	24,989
— 以融資租約持有資產	150	1,076
	<u>36,445</u>	<u>26,065</u>
減值：		
— 固定資產(附註13(a))	17	86
—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1(b))	10,504	4,214
— 其他應收賬款	—	1,011
— 借予聯營公司款項	—	2,459
— 商譽(附註15)	—	31,200
—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10(b)及19(a))	—	2,221
— 無報價股本證券及相關貸款及 應收利息(附註19(c))	—	27,661
	<u>10,521</u>	<u>68,852</u>
經營租約費用		
— 土地及樓宇租金	36,699	12,730
— 其他租金	489	106
	<u>37,188</u>	<u>12,836</u>
撤銷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附註21(b))	(26,886)	(677)
核數師酬金	3,220	2,404
存貨成本(附註20(b))	1,167,829	622,419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減除直接開支港幣3,397,000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2,918,000元)	(29,667)	(31,193)

存貨成本內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固定資產的減值虧損及經營租約費用合共港幣475,07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01,642,000元)，該數額亦已分別包含在上文所披露的數額中，以及利潤表內各自的費用類別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綜合利潤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利潤表內的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6,298	16,074
以往年度的不足撥備／(剩餘)	396	(1,988)
	<u>16,694</u>	<u>14,086</u>
當期稅項－香港境外		
本年度撥備	4,516	5,174
以往年度的剩餘	(115)	(650)
	<u>4,401</u>	<u>4,524</u>
遞延稅項(附註26(b))		
源自及轉回暫時差異	28,237	(12,096)
稅率調低對遞延稅項期初餘額的影響	-	(4,026)
	<u>28,237</u>	<u>(16,122)</u>
	<u><u>49,332</u></u>	<u><u>2,488</u></u>

二零零九年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香港境外的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照相關國家稅制的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為25%(二零零八年:25%)，某特定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經獲得有關國內稅務局給予以下稅務優惠:(i)由公司開始錄得溢利起首兩稅務年度免徵稅;(ii)其後三年享有一半(50%)退稅優惠。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綜合利潤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22,800</u>	<u>(23,541)</u>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虧損)的適用稅率 計算溢利的稅項	5,158	(16,112)
不可扣減的支出的稅務影響	12,612	25,600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439)	(184)
已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22)	(366)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5,042	214
以往年度的不足/(剩餘)撥備	281	(2,638)
本年內因稅率減少對遞延項期初結餘的影響	-	(4,026)
實際稅務開支	<u>49,332</u>	<u>2,488</u>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的規定披露如下：

	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工作表現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午壽	100	600	50	60	810
丁天立	80	660	55	66	861
丁王云心	60	-	-	-	6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職銜重訂)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	70	334	-	33	437
鄭慕智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100	-	-	-	100
陳再彥	100	-	-	-	100
姚祖輝	100	-	-	-	100
鄭君如	65	-	-	-	65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委任)					
高山龍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委任)	56	-	-	-	56
	<u>791</u>	<u>1,594</u>	<u>105</u>	<u>159</u>	<u>2,64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董事酬金(續)

	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工作表現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午壽	80	606	50	61	797
丁天立	60	651	78	65	854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	70	334	—	33	437
鄭慕智	60	—	—	—	60
丁王云心	59	—	—	—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100	—	—	—	100
陳再彥	100	—	—	—	100
姚祖輝	100	—	—	—	100
	<u>629</u>	<u>1,591</u>	<u>128</u>	<u>159</u>	<u>2,507</u>

8. 最高酬金人員

五名最高酬金人員中沒有董事(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董事酬金詳載於附註7。該五名人員(二零零八年：五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7,257	6,669
工作表現花紅	675	1,5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6	416
	<u>8,258</u>	<u>8,662</u>

五名最高酬金人員(二零零八年：五名)的酬金在以下金額範圍內：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5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u>5</u>	<u>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筆已記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溢利港幣15,86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3,616,000元)。

有關本公司之股息支付及應付予股東之詳情見附註27(c)。

10. 其他全面收益

(a) 各個其他全面收益之稅務影響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稅前 港幣千元	稅務收益 港幣千元	除稅 港幣千元	稅前 港幣千元	稅務收益 港幣千元	除稅 港幣千元
換算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672	-	4,672	(33,086)	-	(33,086)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儲備	(808)	-	(808)	1,141	-	1,141
因稅率改變之影響(附註26(b))	-	-	-	-	434	434
可供出售證券在公平 價值儲備中之淨變動	3,542	-	3,542	(2,849)	-	(2,849)
其他全面收益	<u>7,406</u>	<u>-</u>	<u>7,406</u>	<u>(34,794)</u>	<u>434</u>	<u>(34,360)</u>

(b) 經調整後之其他綜合收益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	3,542	(5,070)
在利潤表中計入金額的重新調整：		
— 減值虧損(附註5(c))	-	2,221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之公平價值儲備淨變動	<u>3,542</u>	<u>(2,84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75,391,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27,652,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665,412,000普通股(二零零八年：665,412,000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中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存在，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一樣。

12. 分部資料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線組成分部管理其業務。以一致性的方式作內部信息報告給本集團的最高級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本集團已確定了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沒有經營分部已經匯總，形成以下報告部分。

玩具及模型火車：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投資：出租寫字樓、工業大廈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物業持久升值而獲益。

投資控股及買賣：投資合夥業務及上市證券買賣。

(a) 分部結果、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的表現及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於每個可報告的分部是在以下基礎上監測其結果、資產和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和流動資產，無形資產、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他非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未分類總部及企業資產例外。分部負債包括除現時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將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用於可呈報分部利益的表示方式是「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其中「利息」視為包括投資收益而「折舊及攤銷」則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了得出「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本集團進一步就調整的項目沒有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其他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分部資料呈報(續)

(a) 分部結果、資產及負債(續)

除了接收「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後分部資料，管理層被提供的資料包括收入(包括跨部門的銷售額)，利息收入和由現金餘額和分部直接管理之貸款所產生的費用，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和分部在經營時所利用之分部非流動資產的增加。分部間銷售的價格參考其他外在人士之類似的訂單價格。

於這期間提供給本集團的最高級管理人員作管理的目的，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的表現之有關資料如下：

	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及買賣		綜合	
	二零零九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 港幣千元
銷售外界客戶收益	1,504,612	877,080	33,064	34,111	-	-	1,537,676	911,191
內部分類收益	-	-	523	675	-	-	523	675
分部收益	<u>1,504,612</u>	<u>877,080</u>	<u>33,587</u>	<u>34,786</u>	<u>-</u>	<u>-</u>	<u>1,538,199</u>	<u>911,866</u>
分部溢利 (扣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的調整 後的收益)	99,475	110,677	19,539	17,873	(15,002)	(20,305)	104,012	108,24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15	536	-	105	-	541	515	1,182
利息支出	(7,986)	(9,669)	(52)	(52)	-	-	(8,038)	(9,721)
本年折舊及攤銷	(36,468)	(26,087)	-	-	(33)	(34)	(36,501)	(26,121)
減值：								
— 固定資產	(17)	(86)	-	-	-	-	(17)	(86)
— 商譽	-	(31,200)	-	-	-	-	-	(31,200)
— 無報價股本證券及相關貸款及 應收利息	-	(27,661)	-	-	-	-	-	(27,661)
分部資產	1,431,898	465,683	659,990	654,271	145,121	248,706	2,237,009	1,368,660
本期增加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82,127	33,944	-	-	-	-	82,127	33,944
分部負債	540,767	474,963	35,093	35,989	709,538	85,319	1,285,398	596,271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分部資料呈報(續)

(b) 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調節

收益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1,538,199	911,866
撇銷分部間之收益	(523)	(675)
綜合營業額	<u>1,537,676</u>	<u>911,191</u>
溢利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分部溢利	104,012	108,245
撇銷分部間之虧損	5,993	2,972
來自外界客戶的分部溢利	110,005	111,217
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	64,401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988)	(1,334)
其他收入	18,591	11,009
其他虧損	(1,577)	(2,773)
拆舊及攤銷費用	(36,501)	(26,121)
財務成本	(8,038)	(9,721)
商譽減值	—	(31,200)
無報價股本證券及相關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	(27,661)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93,513	(47,429)
未分類總部及企業費用	(606)	472
綜合稅前溢利/(虧損)	<u>222,800</u>	<u>(23,541)</u>
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237,009	1,368,660
撇銷分部間之應收款	(810,431)	(264,630)
	<u>1,426,578</u>	<u>1,104,030</u>
無形資產	701	536
商譽	4,583	7,643
聯營公司之權益	36,150	46,59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1,388	5,506
遞延稅項資產	16,549	29,704
可退回稅款	3,174	1,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796	32,904
未分類總部及企業資產	23,141	360
綜合總資產	<u>1,620,060</u>	<u>1,228,67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分部資料呈報(續)

(b) 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續)

負債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1,285,398	596,271
撤銷分部間之應付款	(810,431)	(264,630)
	474,967	331,641
現時應付稅項	7,806	7,155
遞延稅項負債	87,872	72,989
未分類總部及企業負債	162,067	110,534
綜合總負債	732,712	522,319

(c) 地區分部

以下地區分佈表是按以下資料得出的：(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之非流動資產)。客戶之地區分佈是基於其服務提供或貨品送運地；被指定的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佈是基於其資產所在地；固定資產項目是基於其操作地；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基於其運作地；在於聯營公司權益是基於其運作地。

	來自外界 客戶之收入		指定之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藉地)	69,689	90,818	660,619	569,490
中國大陸	12,159	19,057	201,214	160,414
北美洲	885,105	557,484	41,974	49,354
歐洲	448,401	188,116	15,057	15,106
其他	122,322	55,716	—	—
	1,467,987	820,373	258,245	224,874
	1,537,676	911,191	918,864	794,3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自用土地及樓宇成本值				投資物業			自用租賃	總額
	香港	香港境外	設備	小計	香港	香港境外	小計	土地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091	35,165	496,133	562,389	601,307	45,000	646,307	1,341	1,210,037
匯兌差額	-	(6,310)	(9,572)	(15,882)	-	-	-	-	(15,882)
添置	-	122	33,587	33,709	-	-	-	-	33,709
經附屬公司									
收購(附註17(a))	-	-	235	235	-	-	-	-	235
出售	-	-	(15,531)	(15,531)	-	-	-	-	(15,531)
重估(虧損)/盈餘	-	-	-	-	(48,929)	1,500	(47,429)	-	(47,429)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091</u>	<u>28,977</u>	<u>504,852</u>	<u>564,920</u>	<u>552,378</u>	<u>46,500</u>	<u>598,878</u>	<u>1,341</u>	<u>1,165,139</u>
代表：									
成本	31,091	28,977	504,852	564,920	-	-	-	1,341	566,261
估值—二零零八年	-	-	-	-	552,378	46,500	598,878	-	598,878
	<u>31,091</u>	<u>28,977</u>	<u>504,852</u>	<u>564,920</u>	<u>552,378</u>	<u>46,500</u>	<u>598,878</u>	<u>1,341</u>	<u>1,165,139</u>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091	28,977	504,852	564,920	552,378	46,500	598,878	1,341	1,165,139
匯兌差額	-	3,593	824	4,417	-	-	-	-	4,417
轉移	31,013	-	-	31,013	(31,013)	-	(31,013)	-	-
添置	-	305	50,550	50,855	-	-	-	-	50,855
經附屬公司收購 (附註17(b))	-	-	31,272	31,272	-	-	-	-	31,272
出售	-	-	(7,495)	(7,495)	(2,100)	-	(2,100)	-	(9,595)
重估(虧損)/盈餘	-	-	-	-	94,613	(1,100)	93,513	-	93,513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104</u>	<u>32,875</u>	<u>580,003</u>	<u>674,982</u>	<u>613,878</u>	<u>45,400</u>	<u>659,278</u>	<u>1,341</u>	<u>1,335,601</u>
代表：									
成本	62,104	32,875	580,003	674,982	-	-	-	1,341	676,323
估值—二零零九年	-	-	-	-	613,878	45,400	659,278	-	659,278
	<u>62,104</u>	<u>32,875</u>	<u>580,003</u>	<u>674,982</u>	<u>613,378</u>	<u>45,400</u>	<u>659,278</u>	<u>1,341</u>	<u>1,355,60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

	自用土地及樓宇成本值				投資物業			自用租賃	總額
	香港	香港境外	設備	小計	香港	香港境外	小計	土地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總額：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20	12,149	409,644	424,413	-	-	-	465	424,878
匯兌差額	-	(1,195)	(8,944)	(10,139)	-	-	-	-	(10,139)
本年度折舊(附註5(c))	747	1,097	24,221	26,065	-	-	-	22	26,087
減值虧損	-	-	86	86	-	-	-	-	86
轉移時撥回	-	-	(15,362)	(15,362)	-	-	-	-	(15,362)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67</u>	<u>12,051</u>	<u>409,645</u>	<u>425,063</u>	<u>-</u>	<u>-</u>	<u>-</u>	<u>487</u>	<u>425,550</u>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367	12,051	409,645	425,063	-	-	-	487	425,550
匯兌差額	-	2,300	681	2,981	-	-	-	-	2,981
本年度折舊 (附註5(c))	1,155	926	34,364	36,445	-	-	-	23	36,468
減值虧損	-	-	17	17	-	-	-	-	17
出售後撥回	-	-	(6,845)	(6,845)	-	-	-	-	(6,845)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22</u>	<u>15,277</u>	<u>437,862</u>	<u>457,661</u>	<u>-</u>	<u>-</u>	<u>-</u>	<u>510</u>	<u>458,171</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582</u>	<u>17,598</u>	<u>142,141</u>	<u>217,321</u>	<u>613,878</u>	<u>45,400</u>	<u>659,278</u>	<u>831</u>	<u>877,430</u>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724</u>	<u>16,926</u>	<u>95,207</u>	<u>139,857</u>	<u>552,378</u>	<u>46,500</u>	<u>598,878</u>	<u>854</u>	<u>739,589</u>

(a) 減值虧損

於本年內，根據本集團對本集團的模具及設備的可收回價值評估，若干模具及設備的賬面數額已撇減港幣1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6,000元)(已包括在其他經營費用內)。可收回價值的評估乃根據模具的評估及設備的公平價值扣減出售成本，並參考預計未來用途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固定資產(續)

(b) 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按估值：		
在香港的中期租約	613,878	552,378
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中期租約	45,400	46,500
	<u>659,278</u>	<u>598,878</u>

本集團所有的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由外聘獨立的評估師戴德梁行(該公司的職員中有香港測量師會資深會員，對重估該地區及類別的物業具有新近的經驗)參考市場合理的售價或以其出租物業按合理回報率可得收益資本化的原則計算，並以公開市值為基準作出重估。

(c) 其他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的中期租約	58,413	28,578
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永久業權物業	17,598	16,926
	<u>76,011</u>	<u>45,504</u>
代表：		
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	75,180	44,650
以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831	854
	<u>76,011</u>	<u>45,50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固定資產(續)

(d) 以融資租約持有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以為期四年至五年的融資租約租用汽車及生產設備。本集團可於租約期滿時選擇以一個被認為值得購買的價格回購該設備。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於本年內，新增設備融資租約為港幣38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14,000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持有的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港幣48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08,000元)。

(e) 以經營租約出租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經營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六年，可選擇於該日後續訂租約，屆時將重新商討所有條款。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持作經營租約的投資物業的賬面總值為港幣659,27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98,878,000元)。所有持作經營租約的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界定則分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未來應收的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6,532	27,95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8,071	27,715
	<u>44,603</u>	<u>55,671</u>

(f) 抵押資產

本集團的若干固定資產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擔保以獲取銀行信貸給予本集團。詳情載於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70
經附屬公司收購(附註17(b))	<u>198</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68</u></u>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
本年度攤銷(附註5(c))	<u>3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34</u></u>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4
本年度攤銷(附註5(c))	<u>3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67</u></u>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01</u></u>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36</u></u>
---------------	-------------------

本年度的攤銷費用已包括在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經營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商譽

	本集團		
	Williams Reproductions Limited (「Williams」) 港幣千元	偉利豐玩具 製衣有限公司 (「偉利豐」)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200	—	31,200
新增	—	7,643	7,643
	<u>31,200</u>	<u>7,643</u>	<u>38,84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200</u>	<u>7,643</u>	<u>38,843</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u>31,200</u>	<u>7,643</u>	<u>38,843</u>
收購價的調整	—	(3,060)	(3,060)
	<u>31,200</u>	<u>4,583</u>	<u>35,78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200</u>	<u>4,583</u>	<u>35,783</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減值虧損	31,200	—	31,200
	<u>31,200</u>	<u>—</u>	<u>31,2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200</u>	<u>—</u>	<u>31,200</u>
賬面價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583</u>	<u>4,58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7,643</u>	<u>7,643</u>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一間基於美國的附屬公司收購一間在美國的玩具火車分銷商Williams的業務及若干資產。支付收購價為港幣39,000,000元(相等於5,000,000美元)，所收購的資產主要包括價值港幣7,800,000元(相等於1,000,000美元)的模具及五金沖模及港幣31,200,000元(相等於4,000,000美元)的商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購Williams所產生之商譽減值為港幣31,2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商譽(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一間基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收購一間在香港的軟性玩具貿易公司－偉利豐玩具製衣有限公司。支付收購價為港幣8,250,000元並已確認價值港幣7,643,000元的商譽，詳載於附註17(a)。

根據收購偉利豐的合約，如偉利豐未能在截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4個月達至合約內的保證利潤，其收購價港幣8,250,000元將根據合約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深信偉利豐玩具製衣有限公司很可能在保證期不能達到保證利潤，所以其收購價及商譽已作調整。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方法是根據管理層已核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用以下所述估計比率推斷。增長率不超過該被收購的分銷商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

	偉利豐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毛利率	20.0%	36.0%
增長率	10.0%	—
折現率	9.0%	9.3%

管理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折現率為可反映有關分部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18,844	244,285
加：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1,164	784,664
減：減值虧損	(133,040)	(134,628)
	956,968	894,3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無計利息及沒有指定還款期。有關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17。

於二零零九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第109及第111頁。

17. 附屬公司的收購

(a) 偉利豐的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以作價港幣8,250,000元收購偉利豐51%之權益。

此收購於收購日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的影響如下：

	收購日前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調整 港幣千元	掌控日之 確定價 港幣千元
於收購日被收購者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附註13)	235	—	235
存貨	1,347	—	1,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53	—	1,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6	—	97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20)	—	(3,120)
	<u>1,191</u>	<u>—</u>	<u>1,191</u>
淨證實資產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			(584)
收購發生之商譽(附註15)			<u>7,643</u>
以現金支付的收購代價			8,250
收購得到的現金			<u>(976)</u>
購買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u>7,274</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附屬公司的收購(續)

(b) 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5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66,300,000元)收購在Sanda Kan (Cayman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山打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根據銷售及購買協議的部份條款，銀行同意免除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合共港幣652,721,000元的貸款和利息。山打根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玩具及模型火車。

管理層沒有為山打根於收購日之資產和負債作專業評估。山打根於收購日之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是基於管理層的估計。山打根被迫以低價出售以解決債務問題，因而導致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過企業合併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附屬公司的收購(續)

(b) 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續)

此次收購對本集團於收購日之資產和負債有以下影響：

	收購日前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調整 港幣千元	掌控日之 確定價 港幣千元
於收購日被收購者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附註13)	31,272	—	31,272
無形資產(附註14)	198	—	198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6(b))	42	—	42
存貨	117,676	—	117,6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5,249	—	165,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37	—	20,53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0,367)	—	(190,367)
現時應付稅項	(888)	—	(888)
應計僱員福利	(4,759)	—	(4,759)
銀行貨款及其應付利息	(652,721)	—	(652,721)
	<u>(513,761)</u>	<u>—</u>	<u>(513,761)</u>
公平價值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超過企業合併之成本			(64,401)
應付專業費用			(8,259)
廢除銀行貨款及其應付利息			652,721
			<u>66,300</u>
以現金支付的收購代價			<u>66,300</u>
購買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出：			
以現金支付的收購代價			66,300
應付專業費用			8,259
			<u>74,559</u>
減：收購得到之現金			(20,537)
			<u>54,02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3,972	12,7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178	33,850
	<u>36,150</u>	<u>46,596</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無計利息及沒有指定還款期。

以下所列祇包括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的摘要，而所有該等聯營公司皆是非上市的企業：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 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性質
			由集團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由聯營 公司持有	
Allman Holdings Limited	註冊	英屬處女群島	36.1%	36.1%	–	投資控股
Melville Street Trust	註冊	加拿大	27.3%	27.3%	–	停業
Pacific Squaw Creek Inc.	註冊	美國	36.1%	36.1%	36.1%	物業投資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32.0%	10.0%	62.0%	經營渡假酒店以及銷售及管理公寓單位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收入 港幣千元	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百分一百	588,770	(492,721)	96,049	179,045	(75,295)
本集團佔實質權益	<u>91,853</u>	<u>(87,881)</u>	<u>3,972</u>	<u>19,809</u>	<u>(16,988)</u>
二零零八年					
百分一百	605,858	(514,674)	91,184	335,059	(10,696)
本集團佔實質權益	<u>190,180</u>	<u>(177,434)</u>	<u>12,746</u>	<u>148,403</u>	<u>(1,33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香港上市	679	560
— 香港以外上市	10,709	4,946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c))	—	—
	<u>11,388</u>	<u>5,506</u>

- (a) 在二零零八年期間，本公司持有之海外上市公司證券因其公平價格顯著下跌，造成確認之減值虧損為港幣2,221,000元(附註5(c))。
- (b) 在二零零八年期間，本集團以作價港幣3,779,000元出售部分上市公司證券，其賬面價值為港幣2,535,000元，淨收益為港幣1,244,000元(附註4(b))。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以港幣7,800,000元投資在一間在美國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16.5%權益。此外再透過可換股票據向該公司借出港幣7,800,000元，該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到期日收回，以利率年息六厘計息直至到期日。按照認購協議中指明，及在某情況下直至到期日期間內，本集團可將票據及應計利息按換股時的股份價格轉換為該公司的股份。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期間以港幣3,900,000元向該公司額外投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公司所持有的權益為19.1%(二零零八年：19.1%)。

於二零零七年向該公司借出美金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760,000元。

因該公司業績顯著下跌，於二零零八年期間共錄得對其投資本金、借貸及應收利息虧損為港幣27,661,000元，其賬面價值減低至港幣零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存貨

(a) 於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原料	81,325	38,501
半製品	96,626	27,597
成品	149,325	147,663
	<u>327,276</u>	<u>213,761</u>

價值港幣109,85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6,528,000元)的成品已抵押予銀行作擔保以獲得銀行信貸給予本集團，見附註24。

(b) 已確認為一項費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附註5(c))：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金額	1,155,066	620,238
存貨撇除	12,763	4,029
撥回存貨撇除	-	(1,848)
	<u>1,167,829</u>	<u>622,41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25,388	95,554	—	—
減：呆壞賬準備	(14,275)	(3,390)	—	—
	<u>211,113</u>	<u>92,164</u>	<u>—</u>	<u>—</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880	58,876	222	46,467
	<u>245,013</u>	<u>151,040</u>	<u>222</u>	<u>46,467</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到或計入費用內。

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償還期。

(a) 賬齡分析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64,448	67,229
逾期少於一個月	25,581	14,28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6,866	6,171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月	4,216	4,373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2	108
	<u>211,113</u>	<u>92,164</u>

貿易應收賬款於發單日期起計七天至六十天內支付。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詳細資料已載於附註28(a)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一般透過備抵賬記錄，本集團信納該款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在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參閱附註1(I))。

年內呆賬減值準備(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組成部分)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390	3,677
匯兌調整	10	11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27,924	—
減值虧損回撥(附註5(c))	(26,886)	(677)
減值虧損確認(附註5(c))	10,504	4,214
沖銷不可收回金額	(667)	(3,835)
	14,275	3,3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75	3,39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共港幣9,99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954,000元)確定為個別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與本集團不再有貿易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並認為此減值將不會收回。其結果導致本年度呆壞賬準備為港幣6,51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901,000元)。本集團並無就以上應收款結欠持有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c) 未有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不考慮個別或整體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144,305	67,045
逾期少於一個月	24,213	14,152
逾期一至三個月	14,744	6,16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2,023	4,138
	40,980	24,450
	185,285	91,495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不良還款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個別客戶有關。據以往經驗，由於其信譽並無重大的改變，管理層相信無須就這些款項作出減值準備，同時仍認為這些結欠款項可全部收回。本集團並無就以上應收結欠持有抵押品。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7,796	32,904	350	254
銀行透支(附註24)	(8,028)	(3,02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9,768	29,8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的所得現金：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2,800	(23,541)
調整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重估(溢利)／虧損	13	(93,513)	47,429
固定資產折舊	13	36,445	26,065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3	23	22
無形資產攤銷	14	33	34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3	17	86
財務成本	5(a)	8,038	9,721
利息收入	4(a)	(515)	(1,1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16,988	1,334
出售上市公司證券收益	19(b)	—	(1,244)
商譽減值虧損	15	—	31,20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9(a)	—	2,221
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相關應收貸款及 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19(c)	—	27,66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c)	—	1,011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減值虧損	5(c)	—	2,459
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	4(b)	(94)	(1,992)
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	4(b)	(365)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損失	4(b)	—	199
撤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462)	—
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 超過投資成本	17(b)	(64,401)	—
匯兌虧損／(收益)		6,795	(27,880)
營運資金變動			
減少／(增加)存貨		4,161	(34,790)
減少／(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4,336	(44,312)
(減少)／增加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3,130)	21,135
增加／(減少)已收租賃按金		105	(494)
增加應計僱員福利		448	181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40,709	35,3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董事所提供借款	-	7,114	-	7,1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586	4,588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5,198	207,961	86,520	78,777
租賃按金	3,255	2,449	-	-
	343,039	222,112	86,520	85,891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一年內支付或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支付。

應付關聯公司與董事所提供借款的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償還期。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70,384	52,186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761	1,618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84
六個月後到期	-	33
	71,145	53,921

24.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140,628	144,237
一年後但二年內	40,077	20,488
二年後但五年內	100,967	47,259
	141,044	67,747
	281,672	211,9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抵押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22(a))	8,028	3,020
銀行貸款—有抵押	273,644	196,871
	<u>281,672</u>	<u>199,891</u>
銀行貸款—無抵押	—	12,093
	<u>281,672</u>	<u>211,98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計港幣887,34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23,657,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租約土地及樓宇、存貨及其他資產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擔保以獲取銀行信貸給予本集團。抵押資產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附註13(f))	613,878	550,278
土地及樓宇(附註13(c)及(f))	76,011	45,504
存貨(附註20(a))	109,852	126,528
其他資產	87,601	101,347
	<u>887,342</u>	<u>823,657</u>

所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額須待本集團達成有關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約後，方始作實，此等契約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已動用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約是否被遵守。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詳細資料已載於附註28(b)內。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融資的契約(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約承擔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06	340	602	617
一年後但二年內	72	90	258	259
二年後但五年內	220	241	—	—
	292	331	258	259
	598	671	860	876
減：有關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73)		(16)
融資租約承擔現值		598		8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的當期稅項乃關於：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16,298	16,074
已付暫繳利得稅	<u>(12,173)</u>	<u>(11,275)</u>
	4,125	4,799
前年度可退回所得稅款結餘	(439)	-
應付香港境外稅項	<u>946</u>	<u>959</u>
	<u>4,632</u>	<u>5,758</u>
代表：		
可退稅項	(3,174)	(1,397)
應付稅項	<u>7,806</u>	<u>7,155</u>
	<u>4,632</u>	<u>5,75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本年度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折舊 免稅額超過 相關折舊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 港幣千元	土地及 樓宇重估 港幣千元	於 聯營公司 權益 港幣千元	撥備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134	58,082	7,584	232	(23,355)	59,677
稅率改變之影響：						
- 在利潤表內計入 (附註6(a))	(1,048)	(2,978)	-	-	-	(4,026)
- 在儲備內計入 (附註10(a))	-	-	(434)	-	-	(434)
在損益賬列支/(計入) (附註6(a))	962	(7,160)	-	(232)	(5,666)	(12,096)
匯兌差額	164	-	-	-	-	16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12</u>	<u>47,944</u>	<u>7,150</u>	<u>-</u>	<u>(29,021)</u>	<u>43,285</u>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212	47,944	7,150	-	(29,021)	43,285
經認購附屬公司所得 (附註17(b))	(42)	-	-	-	-	(42)
在利潤表內列支 (附註6(a))	1,719	13,561	-	-	12,957	28,237
在儲備內計入	-	-	(117)	-	-	(117)
由投資物業轉致土地及樓宇	-	(2,557)	2,557	-	-	-
匯兌差額	(40)	-	-	-	-	(4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849</u>	<u>58,948</u>	<u>9,590</u>	<u>-</u>	<u>(16,064)</u>	<u>71,323</u>

與資產負債表調節：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6,549)	(29,704)
已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87,872</u>	<u>72,989</u>
	<u>71,323</u>	<u>43,28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s)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港幣330,65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4,355,000元)及港幣12,15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348,000元)的累計稅務虧損，由於不可能獲得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若干稅項司法權區內的稅務虧損，故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此稅務虧損在現行稅務法制下尚未滿期。根據目前稅務條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稅務虧損分別為港幣76,39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4,355,000元)及港幣12,15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348,000元)仍未滿期，而餘下稅務虧損分別為港幣254,25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及港幣零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將會於二零二九年及以前的不同時期屆滿，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3,959	—	—	—
二零一三年	125,710	—	—	—
二零一四年	95,336	—	—	—
二零二八年	12,675	—	—	—
二零二九年	16,575	—	—	—
	<u>254,255</u>	—	—	—
沒屆滿日期	<u>76,396</u>	44,355	<u>12,158</u>	11,348
	<u>330,651</u>	<u>44,355</u>	<u>12,158</u>	<u>11,34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個別權益變動

本集團之個別綜合權益期初及期末結餘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有關本公司期初及期末之個別權益變動詳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6,541	109,942	9,347	175,594	330,023	691,447
二零零八年之權益變動：							
已批准前年度的股息	27(c)	-	-	-	-	(9,981)	(9,981)
本年度綜合利潤		-	-	-	-	173,616	173,6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6,541	109,942	9,347	175,594	493,658	855,082
二零零九年度權益變動：							
本年度綜合利潤		-	-	-	-	15,869	15,8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41	109,942	9,347	175,594	509,527	870,95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及盈餘儲備結存如下：

	本集團			
	匯兌儲備		盈餘儲備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佔	(14,491)	(19,123)	552,932	359,843
聯營公司佔	(1,091)	(283)	(53,663)	(36,6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	<u>(15,582)</u>	<u>(19,406)</u>	<u>499,269</u>	<u>323,168</u>

除上述之儲備外，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全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留。

(c) 股息

(i) 屬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以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股份港幣1.5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零仙)	<u>9,981</u>	<u>-</u>

於結算日以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並未計入結算日之負債內。

(ii) 已批准及已於本年內支付之前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批准及已於本年內支付之前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零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1.5仙)	<u>-</u>	<u>9,98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1(a))	<u>665,412</u>	<u>66,541</u>	<u>665,412</u>	<u>66,541</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每持有一股股份則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投選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e)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監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是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由於所購入之可資區別資產所佔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因此將該差額撥入資本儲備。

(i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的應用乃根據作為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的公司細則及相關法規而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由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並根據載於附註1(v)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v)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經已設立，並根據已載於附註1(i)中採納於土地及樓宇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vi) 公平價值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包含於結算日所持有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及採納載於附註1(f)及1(l)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上市條例79B計算可供分派給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為港幣685,12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69,252,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八：普通股每股港幣零仙)，金額為港幣9,981,000元(二零零八：港幣零元)。這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透過將產品及服務價值訂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本結構展開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的改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g)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監察資本結構。此淨負債的定義為總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租賃按金及融資租約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二零零九年間，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債務比率為100%以下，為了維持或修正此比率，本集團可能修正其股息派發額、發行新股、股本回報、提出新債務及銷售資產減債。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343,039	222,112	86,520	85,891
銀行貸款及透支	24	140,628	144,237	—	—
融資租約承擔	25	306	602	—	—
		<u>483,973</u>	<u>366,951</u>	<u>86,520</u>	<u>85,89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141,044	67,747	—	—
租賃按金		5,016	5,717	—	—
融資租約承擔	25	292	258	—	—
		<u>146,352</u>	<u>73,722</u>	<u>—</u>	<u>—</u>
總負債		<u>630,325</u>	<u>440,673</u>	<u>86,520</u>	<u>85,891</u>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97,796)	(32,904)	(350)	(254)
淨負債		<u>532,529</u>	<u>407,769</u>	<u>86,170</u>	<u>85,637</u>
總權益		<u>887,348</u>	<u>706,357</u>	<u>870,951</u>	<u>855,082</u>
淨負債權益比率		<u>60.0%</u>	<u>57.7%</u>	<u>9.9%</u>	<u>10.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股本及儲備(續)

(g) 資本管理(續)

有若干附屬公司須執行有關契約，包括維持債務比率低於某水平(參閱附註24)；除上述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其他外在資本要求。

28. 金融投資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因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及其本身股價變動而引起的股價風險，本集團面對該等風險程度及本集團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其他應收款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信貸額超出若干金額的客戶須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顧客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的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資料。應收賬款是由發票日起計七至六十天內到期。若有過期三個月以上的款項未償還的客戶，在再授出信貸之前，必須先償還全部欠款。本集團通常在其玩具及火車模型業務上並無從客戶取得抵押品。有關本集團的物業租賃方面，已向租賃人收取兩至三個月之間的按金。

本集團須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的個別特質所影響，因此信用風險大量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結算日，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乃集中在玩具及模型火車分部的最大的客戶和最大五名客戶分別結欠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中的**28.1%**(二零零八年：**30.8%**)及**36.8%**(二零零八年：**43.0%**)。

除作為長期策略的目的外，投資通常只是在認可的股票交易所報價的流動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金融投資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銀行存款通常存放於有良好的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已扣除任何減值準備)。除附註30(a)所載由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提供導致本集團或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於結算日，就此等財務擔保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已於附註30(a)中披露。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信貸風險於附註21將進一步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有關借貸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一貫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和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裕信貸承諾，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金融投資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尚餘合約期限，其所依據是合約上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結算日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須支付日期。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合約上未折現的現金					資產 負債表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合約上未折現的現金					資產 負債表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或 按要求 償還 港幣千元	逾一年 但少於 兩年 港幣千元	逾兩年 但少於 五年 港幣千元	超逾 五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 按要求 償還 港幣千元	逾一年 但少於 兩年 港幣千元	逾兩年 但少於 五年 港幣千元	超逾 五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8,028	-	-	-		8,028	8,028	3,020	-	-	
銀行貸款	135,326	42,060	102,623	-	280,009	273,644	143,053	21,798	48,741	-	213,592	208,964
董事所提供借款	-	-	-	-	-	-	7,114	-	-	-	7,114	7,11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4,586	-	-	-	4,586	4,586	4,588	-	-	-	4,588	4,588
融資租約負債	340	90	241	-	671	598	617	259	-	-	876	86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5,198	-	-	-	335,198	335,198	207,961	-	-	-	207,961	207,961
租賃按金	3,255	3,543	1,473	-	8,271	8,271	2,449	5,717	-	-	8,166	8,166
	486,733	45,693	104,337	-	636,763	630,325	368,802	27,774	48,741	-	445,317	440,673

本公司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6,520	-	-	-	86,520	86,520	78,777	-	-	-	78,777	78,777
董事所提取借款	-	-	-	-	-	-	7,114	-	-	-	7,114	7,114
	86,520	-	-	-	86,520	86,520	85,891	-	-	-	85,891	85,891

根據以上披露，於2010年度本集團銀行貸款還款為港幣135,326,000元。有關還款到期日之短期流動資金風險已於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中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金融投資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貸，透過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的借貸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監察其以淨定息率及浮息率的借貸水平，及管理帶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契約條款。就此，本集團在「淨借貸」的定義為帶息金融負債減帶息的投資（包括持作短期營運資本之用的現金）。由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利率概況的監察在如下(i)列示。

(i)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本集團的利率概況及本公司的淨借貸(如上定義)：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淨定息借貸：					
融資租約負債	25	4.44	598	5.14	860
浮息借貸：					
銀行透支	24	5.00	8,028	5.00	3,020
銀行貸款	24	2.94	273,644	2.40	208,964
			281,672		211,984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賺取收入的金融資產或帶息金融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金融投資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當利率分別地上升／下降一百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因此減少／增加港幣1,965,000元(二零零八年增加／減少本集團除稅後的虧損及降低／提高了集團的保留溢利：港幣2,271,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則不會因利率轉變而受到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顯示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之程度。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即時影響及估計為該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的年度變化影響。二零零八年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d) 外幣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除營運的功能貨幣外須面對以原屬貨幣計價的銷貨、購貨及現金的外幣風險，主要會面對此風險的貨幣為美元、英鎊及人民幣。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公司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大幅變動。

本集團的香港境外業務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交易不多。香港境外業務的資金各自保留作營運的用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承受以非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金融投資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承受之外匯風險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美元 千元	英鎊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英鎊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25	16	145	1,380	–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8	1,280	1,018	194	252	3,84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641)	(34)	(8,524)	(915)	–	(2,444)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 負債的淨風險承擔	<u>(10,548)</u>	<u>1,262</u>	<u>(7,361)</u>	<u>659</u>	<u>252</u>	<u>1,717</u>
等值港幣	<u>(82,274)</u>	<u>15,558</u>	<u>(8,347)</u>	<u>5,134</u>	<u>2,816</u>	<u>1,930</u>

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金融投資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其他風險因素保持不變，於結算日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匯率所出現的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的即時影響。分析假設港幣與美元的聯系匯率不會因美元對其他貨幣匯率變動而出現重大改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溢 利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保留溢 利的影響 港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虧 損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保留溢 利的影響 港幣千元
英鎊	10% (10%)	1,556 (1,556)	1,556 (1,556)	20% (20%)	(470) 470	470 (470)
人民幣	1% (1%)	(83) 83	(83) 83	5% (5%)	(81) 81	81 (81)

上表呈述的分析結果顯示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值的除稅後溢利／虧損及權益按結算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作量報的總體即時影響。

敏感性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所持有並於結算日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集團間之應付及應收賬款。此分析不包括將香港以外地區營運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二零零八年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金融投資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參閱附註19)的股權投資而產生的股價變動風險。除以策略性持有的非上市證券外，該等投資全部均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的上市證券投資均在香港以外上市。在選擇可供出售投資組合中持有的上市證券投資時乃根據其長期增長潛力，並定期監察表現比對預期的情況。該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所設定的限制按行業分佈情況作多元化投資。

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有關股票市場指數轉變，估計會增加／減少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有關風險 變數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有關風險 變數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虧損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的影響 港幣千元
關於上市投資的股 票指數：						
道瓊斯指數	19% (19%)	— —	1,785 (1,785)	34% (34%)	— —	1,371 (1,371)
恒生指數	52% (52%)	— —	353 (353)	48% (48%)	— —	2,097 (2,097)
彭博通訊GCC 200指數	10% (10%)	— —	131 (131)	54% (54%)	— —	493 (4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金融投資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e) 股價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列示股票市場指數於結算日有所改變，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及其他綜合權益之組成部份的即時影響，及已應用於重算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於結算日面對的股價風險。亦假設本集團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將根據與有關股票市場指數或有關風險變數的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且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概不會因為有關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的合理可能下跌及一切其他變數將維持不變而被視為減值。該項分析按與二零零八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f) 公平價值

(i) 金融資產是以公平價值入賬

以下報表表達於結算日，金融資產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劃分為三個層面並以公平價值評估以下為其層面解釋：

- 第一層(最高層)：公平價值乃取自活躍市場上相同產品之公報之價格未經調整來評估
- 第二層：公平價值乃取自活躍市場上相似產品之公平價格來評估或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利用評估技術以直接及間接方式評估
- 第三層(最低層)：任何重要參考指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價值。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附註19)	11,388	-	-	11,38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金融投資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續)

(ii) 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價值入賬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沒有重大差異。

(g) 公平價值估計

以下是概述用以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和假設。

(i) 上市證券

公平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所報市價(不扣減任何交易成本)計算。

(ii) 帶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

公平價值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計算)估計。

(iii) 財務擔保

釐定發出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正常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資料)，或參考利率差額作估計，比較在有擔保下貸方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下推斷貸方應收取的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承擔

(a) 未納入財務報表內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	<u>165</u>	<u>55,359</u>	<u>-</u>	<u>54,600</u>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的未來租賃款項如下：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其他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704	5,012	355	37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383	4,610	513	644
五年後	2,717	-	-	-
	<u>40,804</u>	<u>9,622</u>	<u>868</u>	<u>1,018</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的承擔。

有關分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及以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安排已載於附註13內。

除此等租約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一些物業及設備。經營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八年，續訂租約時，重新商討所有條款。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的或然負債：

(a) 發出的財務擔保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就取得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計港幣543,7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87,290,000元)。

由本公司所發出的擔保並無作價。倘非正常的交易不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正常交易能可靠地計算其交易的公平價值，因此該等擔保不會作為財務負債及不計算其公平價值。

於結算日，董事會不認為就任何已發出的擔保對本公司有可能作出索償。於結算日，本公司就發出的擔保的或然負債就是有關附屬公司所動用的銀行信貸額港幣287,28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10,282,000元)。

(b)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頭一個季度，一間墨西哥公司於亞里桑那州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根據該申索，本公司乃Siempre Novedoso De Mexico (Sinomex) S.A. de C.V. (「Sinomex」) (作為租戶)所佔用廠房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擔保人(「訴訟」)。原告人就Sinomex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欠租金、增值稅、維修成本及利息欠款向Sinomex (以前相關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初步索償約5,235,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月利率2%或年利率24%)、訴訟費及律師費。原告人已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個季度修改其賠償金額索償，要求賠償損失，連同應計利息、訴訟費及律師費為7,426,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代表律師根據亞里桑那州的適用法律，並以該物業位於墨西哥Hermosillo為理由，提出動議駁回訴訟的申訴。於該動議內，本公司提出爭辯，指就該擔保，亞里桑那州法院對本公司並無充份理據及個人管轄權以繼續在該法院審理該案件，因此應駁回對本公司的申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亞里桑那州法院否定本公司提出的初步動議。

其後，本公司已蒐集新資料，就原告人提出部份訴訟作簡易判決的動議進行，並提出其本身的簡易判決動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法庭批准原告人的部份簡易判決動議，並否決本公司的簡易判決動議，裁定本公司根據所述擔保負有法律責任，但並未確立擔保項下的賠償金額，該事項會繼續在其後案件內作出決定。就裁決雙方所提出的簡易判決動議，儘管本公司要求根據墨西哥法律應用於決定該動議，但法庭主要會依靠亞里桑那州法律而裁決。

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或然負債(續)

(b) 訴訟(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提出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請求法院應用墨西哥法律而不是亞里桑那州法律，本公司認為在墨西哥法律下應該會勝訴，因此法院應取消對原告人所作出的簡易判決。法院其後再作出訴書，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安排審訊提出本公司的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法院否決本公司的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就其裁決該動議，法院應用了墨西哥法律，但法院似乎對本公司關於無可爭辯的事實作出了錯誤的決定，導致本公司提出第二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動議要求重新考慮，以請求法院修正對本公司的裁決。第二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爭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法院否決本公司的第二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動議要求重新考慮，並以賠償作為審理案件的依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八日及十三日，仍在審理賠償問題。於證據提交完畢後，法官命令各方提出審訊後的訴書。判決仍尚未決定。

經與本公司多位法律顧問研究後，本公司的管理層與董事均相信，本公司反對原告人申訴的舉動及其抗辯仍有充分理據。故此，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積極抗辯包括對任何不利的判決提出上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第92段「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再進一步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所要求的資料將會有損本公司的利益。

31. 僱員退休福利

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全體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指定供款額的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全體在香港的僱員亦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而現時的退休金計劃已為現時及新僱員提供額外的福利。該計劃的資產乃由一獨立的信託人安排管理的公積金所另行持有。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其僱員須向該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的5%繳納，而僱主須繳納的金額則個別根據僱員的服務年資按其每月基本薪金由5%至10%不等。僱主及僱員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會被扣減向強積金計劃所須的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即是超過及多於強積金所須供款上限的附加供款。在服務滿十年後，僱員有權取回退休金計劃僱主的全部供款及有關權益，或在服務滿五至九年內，按50%至90%的逐漸增加幅度取回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僱員退休福利(續)

根據該退休金計劃的規則，若僱員在未享有全數供款前退出該退休金計劃，則被沒收的僱主供款用以減低僱主日後的供款額。

在國內的僱員已購有退休保險。

在美國，已依據有關指引第**401(k)**條為合選的僱員設立分佔利潤計劃，該計劃包括僱主及合選的僱員兩者的供款。而僱主的供款是自動性及每年由管理層酌情決定。

有關在歐洲的僱員，則由僱主為其若干僱員向一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該計劃的資產乃由一獨立管理基金另行持有。

32. 有關聯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發生以下有關聯人士的重大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已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7及8內披露。
- (b) 本公司的一名董事亦為一家供應商的董事兼股東，該供應商銷售包裝及印刷物料予本集團。本年度內向該供應商的購貨合計港幣**3,04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77,000**元)，而於本年度底應付該供應商的款項合計港幣**19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3,000**元)。
- (c) 本年內，本集團曾向若干聯營公司借出資金，該等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賬面值為港幣**32,17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3,850,000**元)，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於該項目亦持有實質權益。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18內。
- (d) 本年內，一位董事貸款港幣**20,000,000**元給本集團，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前償還。這貸款為沒有抵押，年利率為**1.3%**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 (e) 本年度本集團曾獲得董事或關聯公司給予之款項作為營運資金。未償還款項的詳情已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23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比較數字

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領域之結果下，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期內的呈列，並提供首次在2009年出現而需披露的項目的比較數字。關於這些發展及進一步的細節已在附註2中披露。

34. 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相信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以下所運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極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a) 減值

如果情況表明，固定資產，商譽，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其資產減值則被確認為減值虧損。固定資產，商譽，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金額。除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經營事件或環境顯示預期可收回的資產數額低於他們的賬面值時，本集團對這些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固定資產，商譽，存貨及無形資產的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可收回金額的應收賬款是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在目前市場同類資產的回報。這是很難準確估計銷售價格，因為本集團的資產在市場上的報價不詳。在決定其使用價值，預期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資產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大量的判斷去預測銷售量，銷售價格和經營成本的水平。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成的資料，在預測收回金額的數額是合理的，包括估計是基於合理和及具支持的假設和預測其銷售量，銷售價格和經營成本。

(b) 稅收和間接稅收和關稅

決定所得稅，間接稅和關稅撥備是涉及判斷，包括解釋和適用的稅收和其他立法，作未來處理某些交易。本集團將相應地仔細評估稅收和其他交易的含義和規定。處理這種交易是定期重新考慮所有的變化，包括解釋，稅收和其他立法。如果這些交易最終的結果與最初記錄的數額不同，這種差異會影響在今年結將會決定作出的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尚未生效，故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i>企業合併</i>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經修訂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i>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i>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9年)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上述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以上各項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份(除 另作註明外全 部為普通股)	主要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	附屬公司
合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Bachmann As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港幣1元	玩具銷售代理	-	100%
百萬城(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0,000股每股 港幣1元	玩具貿易	-	100%
Bachmann Europe Plc	英國	英國	2,050,000股每股 英鎊1鎊	玩具貿易	100%	-
Bachmann Industries, Inc.	美國	美國	4,010,100股每股 美金1元	玩具貿易	-	100%
僑爵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僑昇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Deltahil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股每股港幣1元 1,001,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每股港幣1元	提供管理服務	-	100%
東莞峰達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港幣8,000,000元	玩具製造	-	100%
東莞開達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港幣10,000,000元	玩具製造	-	100%
Emission Laboratory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4,000股每股 港幣1元	不活躍公司	-	100%
超德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展譽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GHI Inc.	美國	美國	1,000股每股 美金1元	投資控股	-	100%
Global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股每股美金1元	投資控股	-	100%
世譽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股每股美金1元	投資控股	100%	-
Great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股每股美金1元	投資控股	-	100%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份(除 另作註明外全 部為普通股)	主要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	附屬公司
超凡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K 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股每股美金1元	投資控股	—	100%
凱達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500,000股每股 港幣10元	不活躍公司	—	100%
開達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412,532,000股每股 港幣5角	玩具製造貿易及 物業投資	100%	—
Kondu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3,000股每股 港幣100元	銷售原材料	—	100%
NC Train Acquisition LLC (附註4)	美國	美國	100股每股 美金1仙	專利許可	—	100%
展誠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永富佳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精機模具(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6,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模具	—	52%
Quedron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25,000股每股 美金1元	投資控股	—	100%
Sanda Kan (Cayman II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	1,000,000股每股 美金1仙	投資控股	100%	—
Sanda Kan (Mauriti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毛里求斯 共和國	毛里求斯 共和國	100股每股 美金1仙	投資控股	—	100%
Sanda Ka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	1股每股美金1仙	玩具貿易	—	100%
香港山打根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股每股港幣1元	玩具貿易	—	100%
山打根實業(1981)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44股每股港幣10元	銷售原材料	—	100%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份(除 另作註明外全 部為普通股)	主要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	附屬公司
Sanda Kan Industrial (2000) Limited	香港	香港	798,873股每股 港幣0.01元	投資控股	-	100%
山打根實業(東莞)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美金3,020,000元	玩具製造	-	100%
山打根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美金5,000,000元	玩具製造	-	100%
偉成(營運支援)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股每股港幣1元	行政服務	-	100%
星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昇澤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科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每股港幣1元	投資控股	-	100%
Tentdraf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25,000股每股 美金1元	投資控股	-	100%
添寶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港幣1元	投資控股, 製造 及銷售軟質玩具	-	100%
偉利豐玩具製衣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00股每股 港幣1元	軟質玩具貿易	-	51%

註：

1. 這些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2. 東莞開達電子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
3. 精機模具(深圳)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
4. 本公司為該美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唯一成員。

主要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租約年期
持作投資的主要物業		
香港九龍九龍灣 啟祥道22號 開達大廈全幢	工業	中期
香港大嶼山愉景灣倚濤軒 蘅欣徑53號 B座一樓	住宅	中期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陸家嘴金融貿易區 陸家嘴東路161號 招商局大廈16樓全層	商業	中期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利潤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537,676	911,191	721,709	643,216	539,814
經營溢利		89,912	93,804	90,896	69,044	44,144
財務成本		(8,038)	(9,721)	(11,599)	(12,582)	(17,0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	(16,988)	(1,334)	(12,596)	(34,908)	10,891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	—	597	—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93,513	(47,429)	104,288	36,341	58,279
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之 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		64,401	—	—	—	—
商譽減值虧損		—	(31,200)	—	—	—
無報價股本證券及相關貸款及 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	(27,661)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2,800	(23,541)	170,989	58,492	96,252
所得稅		(49,332)	(2,488)	(43,945)	(28,520)	(15,90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3,468	(26,029)	127,044	29,972	80,34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175,391	(27,652)	126,599	29,972	80,347
少數股東權益		(1,923)	1,623	445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3,468	(26,029)	127,044	29,972	80,34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26.36 ¢	(4.16) ¢	19.03 ¢	4.50 ¢	12.07 ¢
攤薄		26.36 ¢	(4.16) ¢	19.03 ¢	4.50 ¢	12.07 ¢
每股股息		1.50 ¢	無	1.50 ¢	1.50 ¢	無

五年財務摘要(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877,430	739,589	785,159	666,365	632,796
無形資產		701	536	570	603	637
商譽		4,583	7,643	31,200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	36,150	46,596	48,760	51,040	161,205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	—	3,554	2,53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1,388	5,506	26,249	8,349	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49	29,704	24,551	22,768	18,20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81,480	24,996	35,320	6,273	3,606
資產減除流動負債總額		1,128,281	854,570	951,809	758,952	819,082
非流動負債		(240,933)	(148,213)	(176,040)	(105,584)	(208,063)
資產淨值		<u>887,348</u>	<u>706,357</u>	<u>775,769</u>	<u>653,368</u>	<u>611,01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6,541	66,541	66,541	66,541	66,541
儲備		816,977	634,103	706,172	586,827	544,478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883,518	700,644	772,713	653,368	611,019
少數股東權益		3,830	5,713	3,056	—	—
總權益		<u>887,348</u>	<u>706,357</u>	<u>775,769</u>	<u>653,368</u>	<u>611,019</u>
每股資產淨值		<u>HK\$1.33</u>	<u>HK\$1.06</u>	<u>HK\$1.16</u>	<u>HK\$0.98</u>	<u>HK\$0.92</u>

五年財務摘要附註：

- 為符合《香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變更其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根據該等準則的過渡條文，變更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二零零六年以前年度的數字根據變更之前的會計政策列報。